

經濟部令

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
經標字第11104604680號

修正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第二十八條附表三。

附修正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第二十八條附表三

部 長 王美花

本案附件篇幅過鉅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查詢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